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华锡有色
GHNM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	1
3	术语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	2
6	附则	4
7	附录.....	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目的： 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对外捐赠管理。

2 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	公司下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由公司直接管理的公司、事业部和其他非法人业务单元
对外捐赠	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4 职责

4.1 财务管理部职责

4.1.1 负责编制年度捐赠预算，建立捐赠管理台账。

4.1.2 负责审核捐赠方案相关内容，捐赠事项账务处理，款项支付及税务申报。

4.1.3 负责汇总捐赠情况，根据审批权限报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 各业务部门职责

4.2.1 负责拟定捐赠方案，明确捐赠单位、受赠对象、捐赠标的等相关内容。

4.2.2 负责申请捐赠报批及备案。

4.2.3 负责办理对外捐赠，获取相关文件及票据，相关资料提交财务管理部账务处理。

5 管理活动的内容

5.1 对外捐赠一般原则

5.1.1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5.1.2 权责清晰原则。捐赠资产应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5.1.3 量力而行原则。对外捐赠要按照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等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规模和标准。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应当依法拒绝。

5.1.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应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5.1.5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外捐赠应遵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属于捐赠的各类形式事项，均严格纳入本办法管理。

5.2 对外捐赠范围和对象

5.2.1 对外捐赠的范围。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

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5.2.2 对外捐赠的对象。对外捐赠应优先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已明确捐赠对象的除外。

5.3 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及权限管理

5.3.1 纳入预算管理。

5.3.1.1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将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并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各所属企业将年度捐赠预算总额按层级逐级审核汇总上报公司，公司年度捐赠预算总额由财务管理部报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下达相关子公司。

5.3.1.2 捐赠预算在总额管理的基础上，应加强明细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捐赠项目及规模。

5.3.1.3 年度终了，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对上年捐赠实施情况及捐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

5.4 日常管理

5.4.1 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建立对外捐赠管理台账（附录 1），加强对外捐赠日常管理，并于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公司财务管理部。

5.4.2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对外捐赠事项，应接受内外部有关部门及单位的监督与检查。达到对外披露要求的，应及时对外披露。

5.5 审批权限及程序

5.5.1 对外捐赠事项纳入公司负面清单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所有对外捐赠均须获得董事会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

5.5.2 对外捐赠报批时，应将捐赠单位、受赠对象、捐赠标的、捐赠背景、捐赠必要性及内部审批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并附相关材料，同时填报《对外捐赠备案表》（附录 2）。

5.5.3 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不得超过经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捐赠预算总额。如果有超预算对外捐赠事项，则按单项捐赠报公司党委会及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参见《对外捐赠审批权限表》（附录 3）。

5.5.4 经公司批准后的对外捐赠事项，实际支付时由所属企业按相关规定审批后进行支付。

5.5.5 公司及所属企业职工捐赠由公司代为支付的，属于个人捐赠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实际支付时由所属企业按规定审批后进行支付。

5.6 税务管理

规范对外捐赠的账务及税务处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实际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应当规范会计账务处理。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应按税法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附则

6.1 对于由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事项（如乡村振兴捐赠），审批程序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6.2 所属企业可依据本制度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实施细则。

6.3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相抵触，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6.4 本办法自公司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6.5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附录

附录 1：对外捐赠管理台账

附录 2：对外捐赠备案表

附录 3：对外捐赠审批权限表

附录 1

对外捐赠管理台账

单位：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捐赠时间	捐赠单位	受捐赠方	捐赠性质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捐赠财产类别	捐赠金额	本年度累计已捐赠金额	备注
1									
2									
3									
...									

对外捐赠管理台账编制说明

1.编制单位：填列公司及所属企业全称；

2.捐赠单位：填列实施对外捐赠主体公司全称；

3.捐赠性质：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

(1) 向受灾地区捐赠、(2) 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扶贫）、(3) 援助新疆地区（援疆）、(4) 援助西藏地区（援藏）、(5) 其他定点援助地区、(6) 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助残）、(7) 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8) 向医疗卫生事业捐赠、(9) 文化体育事业捐赠、(10) 向环境保护事业捐赠、(11) 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12) 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13) 其他捐赠。并在备注栏注明相关情况。

4.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反映是否为每年都发送的对外捐赠项目，填列是或否；

5.捐赠财产类型：

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

(1) 货币资金、(2) 实物资产。

其中：实物资产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资产构成。

6.捐赠金额：填列捐赠的现金金额，实物捐赠按资产净额折算为现金金额，按万元填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7. 本年度累计已捐赠金额：填列公司本年实际已经开展的对外捐赠总金额，实物捐赠折算为现金金额，按万元填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附录 2

对外捐赠备案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备案单位 (加盖公章)			
捐赠单位			
受捐单位			
捐赠事项			
捐赠金额 (含实物资产数量、构成)			
是否属于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事项 (如乡村振兴)			
本年度累计已捐赠金额		其中: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金额	
本年度捐赠预算金额		其中: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预算总额	
是否超出年度捐赠预算总额		其中:是否超出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预算总额	
本单位意见 (相关会议纪要、决议)			

对外捐赠备案表编制说明

- 1.备案单位：填列公司或所属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 2.捐赠单位：填列具体实施对外捐赠主体公司全称；
- 3.受捐赠方：填列接受捐赠主体全称；
- 4.捐赠事项：填列本次备案拟开展的捐赠事项，要求简明扼要；
- 5.捐赠金额：填列捐赠的现金金额，实物捐赠按资产净额折算为现金金额（同时列明实物资产数量及构成），按万元填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6.是否属于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事项：指是否属于由统筹管理的专项捐献事项，如乡村振兴捐赠等，填列是或否，同时明确统筹捐赠事项，如：乡村振兴捐赠。
- 7.本年度累计已捐赠金额：填列备案单位本次备案捐赠事项以前本年实际已经开展的对外捐赠总金额，实物捐赠折算为现金金额，按万元填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意与对外捐赠管理台账核对一致；其中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金额：是指本年度累计已捐赠金额中属于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如乡村振兴）金额。
- 8.本年度捐赠预算总额：填列公司本年度经党委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其中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预算总额：填列本年度捐赠预算总额中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如乡村振兴）预算总额。
- 9.是否超出年度捐赠预算总额：本次备案拟捐赠事项后是否超出年度捐赠预算，填列是或否；其中是否超出公司统筹开展的阶段性专项捐赠预算总额：填列本次备案拟捐赠事项后是否超出阶段性专项捐赠预算总额。
- 10.本单位意见：填列审议通过本次备案拟捐赠事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等信息。

对外捐赠审批权限表

类型	审批权限	
	董事会	股东会
	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全面预算工作范围，并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理，公司需将年度捐赠预算总额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预算总额	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五十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预算总额	无论金额大小	单项捐赠金额大于（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